

新年的盼望 4-學習憐憫與不定罪

蔡維恩牧師

前言:《四元教授被解職》

前哈佛大學商學院教授 Benjamin Edelman，2014 年在波士頓一間川菜館點了外帶，發現餐廳多收他 \$4，想和餐廳討個說法，餐廳解釋因為菜單價格調整，網站上來不及反應新的價格，並且直接先退了 \$3 給他。結果這位 Edelman 教授不依不饒，先說你欠我 \$4 不是 \$3，並且搬出自己是哈佛大學的教授，有法學的學位並且也是執業律師，硬是說這家餐館惡意欺詐，必須要賠三倍(\$12)，結果這家餐館繼續隱忍，同意了 \$12 退款，並且解釋自己是小本生意，沒有足夠的預算做網頁更新。

沒想到這還沒辦法消除教授的怒氣，他說你之前不知道這樣騙了多少人的錢，算是惡意詐欺，必須要賠償 \$25。一來二去的結果，這時候老闆說如果主管機關認定他要賠這 \$25，他可以賠!

後來 Edelman 教授不知道哪來的自信，竟然把這段過程寫下來變成一個作業給自己學生，洋洋得意地說如何用法律來保護自己的權益，讓學生好好觀摩。結果這件事情在校內和當地就炸開了。完全坐實了無良律師的形象。這位教授也被挖出過去如何刻薄對待學生和小商店。最後 2017 年的終身職考核，因為人品問題沒有通過，黯然離職。這位四元教授(Four-Dollar Professor)因為聲名大噪，沒有學校敢雇用他。

"聰明是天賦，善良的憐憫是選擇"，或許可以描述這位四元教授的情況。用法律規定作工具來壓詐弱勢者，最後是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，願我們都以恩慈和善良憐憫來相待!

一、思考的焦點.

1. 在我們信仰生活中，是否學習多用一點憐憫心態對待犯錯者？
2. 在我們人際關係中，特別在網路上，是否養成「不定罪」「不拿石頭丟人」的生命態度？

參考經文：【約翰福音八 1-11】

8:1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穌卻往橄欖山去，

8:2 清早又回到殿裡。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，他就坐下，教訓他們。

8: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

8:4 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」

8: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

8:6 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

8:7 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

8:8 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

8:9 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

8:10 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

8:11 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經文背景

為何文士和法利賽人要將行淫的婦人抓來問耶穌？其實經文已經寫得清楚，「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」他們抓到一個行淫的婦女，見獵心喜，藉機故意出個難題要讓耶穌說錯話。

一般認為他們設局，想使耶穌陷入的兩難是這樣：猶太人當時處於羅馬政府統治，而羅馬政府不允許私刑，也就是說猶太人不能擅自執行死刑。若耶穌說可以丟石頭，那就是違背羅馬政府，若說

不行丟石頭，那他們就可以說耶穌不支持摩西律法。

在耶穌時代，猶太人處理行淫的婦女，主要依據的是摩西律法，其中最主要的經文是《申命記》二十二:22「若有男子與已許配的女子行淫，就要把他們二人，就是那與女子行淫的男子和女子，都拉到城門外，用石頭打死。」其處理方式是有先公開審判：犯人會被帶到公會或長老面前接受審判，也需要有兩到三個證人指控才能定罪。再用石刑，這是最嚴厲的刑罰，用石頭將犯人活活打死。行刑地點通常在城外，象徵將罪惡從社群中驅逐。

本段經文，很明顯法利賽人，未將另一個行淫男子捉來主耶穌面前，且也未經公會與長老的審判，且主耶穌也不是法定審判者，其目的動機只是要陷害主耶穌，其違反猶太人的法律十分明顯。（如同動私刑）

二、啟示：

(一) 用智慧化解紛爭，帶回信仰本質

耶穌在面對群眾要用石頭打死一名行淫婦女的紛爭時，說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這句話不僅展現了耶穌的智慧，更蘊含了深刻的道德與法律意涵。

耶穌的智慧先是「轉移焦點」：耶穌並未直接回應群眾是否應該處罰婦女，而是將焦點轉向了他們自身。這句話迫使在場的人反思自己的罪，人人皆有過犯，便沒有資格去任意定罪別人。也揭示他們的偽善：許多時候，人們定罪別人，是為了掩飾自己的罪。耶穌的話語揭露了這種偽善，讓定罪別人的人也暴露在道德的審視之下。最後傳達憐憫：耶穌並非縱容罪惡，而是希望人們以憐憫的心去對待犯錯的人。祂希望人們反省自己的不完美，從而更能理解和寬容他人的過錯。「信仰是反省自己的，不是作為反省別人的道德工具」

但我們要知道，「並非只有無罪的人，才能拿石頭」。耶穌的話並非意味著只有完全無罪的人才有資格定罪。法律的目的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，懲罰犯罪行為，這並不會因為執行法律的人也有

罪而改變。只是，耶穌希望人們在執行法律的同時，也能保持謙卑和憐憫之心，同理人人皆有過犯，不應過度苛責他人。最重要的是「避免雙重標準」，不應用不同的標準來衡量自己和他人。（行淫婦人的對象男子，並未遭受民眾公審），這就是「信仰的本質」

（二）學習憐憫看待罪人，體貼主的心意

根據猶太律法（摩西律法），行淫是一種嚴重的罪，男女雙方都應處以死刑，通常是以石頭砸死。猶太法律處理行淫婦人的程序大致如下

- 1、指控：必須有至少兩名證人指控該婦女犯了姦淫罪。
- 2、審判：婦女會被帶到由長老或祭司組成的法庭接受審判。
- 3、定罪：如果法庭認定指控成立，婦女就會被判處死刑。
- 4、行刑：婦女會被帶到一個指定的地點，通常是城外，然後被石頭砸死。

耶穌原諒行淫婦女一事，是否表明該事也可能違反猶太法律？

根據猶太律法，行淫是死罪，耶穌的行為與律法表面上好像相悖。（但未經公開審判，不知犯罪細節，尚無法認定是否有罪，這就是無罪推定原則）

耶穌原諒行淫婦女，並非否定猶太律法，而是展現了更高的道德原則和對人性的憐憫。耶穌強調，猶太律法的真正目的是引導人悔改和向善，而不是單純的懲罰。祂的行為體現了神的恩典和饒恕，給予犯錯的人重新開始的機會。耶穌原諒行淫婦女一事，挑戰了傳統的猶太律法觀念，展現了神的愛和憐憫。

審判程序正義的維護，也是現代法律的要求。雖然猶太律法規定了對行淫者的處罰，但這並不意味著民眾可以隨意執行私刑。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，應該由法庭對婦女進行審判，確認她是否犯了姦淫罪。如果罪名成立，才能按照律法進行處罰。

猶太法律的嚴格，乃是假設是上帝同在時，上帝的眼光會如何審判與定罪罪人。但主耶穌提供另一個屬靈的視角，猶太法律的本質即然是反應主的想法與價值判斷，就在信仰上，除了遵守嚴格刑

法外，不要忽略上帝對罪人的愛與憐憫。

(三) 在信仰上，不定罪自己與別人

在耶穌時代，如果一個婦女犯了姦淫罪，羅馬法律和猶太法律有不同的處理方式。這就產生了一個複雜的問題：當這兩種法律的處罰不同時，應該如何選擇？。當時的羅馬法律，基本上是以父權社會的家庭結構為基礎，對於女性的性行為有著嚴格的規範。

羅馬法律對行淫婦女的主要處理方式：

1、丈夫的權力：在羅馬法中，丈夫對妻子擁有相當大的權力，包括對其性行為的控制權。如果妻子被發現與他人發生性關係，丈夫有權利決定是否要起訴。如果丈夫選擇不起訴，則妻子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（即現代法律，告訴乃論的觀念）

2、父親的權力：如果婦女是未婚的，則其父親對其性行為擁有控制權。父親同樣有權利決定是否要起訴女兒的行淫行為。

3、刑罰：如果婦女被判有罪，羅馬法並沒有明確規定對行淫婦女的具體刑罰。一般來說，刑罰的輕重取決於婦女的社會地位和家庭背景。社會地位較高的婦女可能會受到較輕的處罰，例如被流放或沒收財產。而社會地位較低的婦女則可能面臨更嚴厲的懲罰，例如被賣為奴隸，一般不會處死。

4、公開羞辱：除了法律的制裁外，行淫的婦女還會面臨社會的譴責和羞辱。她們可能會被公開嘲笑、排斥，甚至失去家庭和社會地位。

耶穌問婦人：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妳的罪嗎？」婦人回答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妳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。耶穌面對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人，拒絕按照猶太法律用石頭打死她，而是以憐憫和寬恕對待她。這表明耶穌超越了猶太法律的字面意義，更注重人的生命和尊嚴。耶穌指出了律法的真諦，不是單純的懲罰，而是要讓人認識自己的罪，從而悔改。這就是恩典。耶穌的行為是恩典的表現，祂給了那個婦人一個悔改和被饒恕的機會，這就是福音的本質。這對我們現代人而言，就

在信仰上，不定罪自己與別人。

但在信仰上，不定罪自己與別人。不代表當時受到主赦免的行淫婦女，可免除現實世界（當時羅馬政府）的法律約束與處罰。若行淫婦女的丈夫或父親選擇向羅馬政府起訴，該婦女也必須接受處罰。

羅馬書 八:1: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。約翰福音 三:18:「信他的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，已經定了罪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加拉太書 二:16:「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可見在世界上我們可能受現代法律拘束，但在信仰與心靈上，我們卻不被定罪。羅馬書 八:33-34：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死了，而且復活了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為我們代求。」

四、自己的感受

上述四元教授因為聲名大噪，沒有學校敢雇用他。主因就是哈佛學校學生，激起憐憫心，對「現代的法利賽人」產生反彈與回擊。依法四元教授的控告是有效成立的。但人生不只是只有「律法」，更重要的是「人性的善良」的視角。不隨便拿石頭來，用法律當武器，來定罪別人。"聰明是天賦，但善良的憐憫是生命的選擇"。

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中行淫的婦女故事裏，表達不只一件事純客觀的判斷，而是深深的人性憐憫關懷。當行淫的婦女被帶到耶穌面前時，群眾拿著石頭準備打死她。這種情況可以用以下比喻來形容：如同站在懸崖邊緣-婦女站在那裡，面對著眾人的怒火和石頭，就像站在懸崖邊緣，隨時都可能被推下去，粉身碎骨。如同被困在籠中的鳥-她被眾人團團圍住，就像被困在籠中的鳥，無法逃脫，只能感受到絕望和恐懼。如同黑暗中的孤影-在眾人的指責和辱罵聲中，她感到自己如同黑暗中的孤影，沒有人理解她，也沒有人願意幫助她。如同待宰的羔羊-她就像待宰的羔羊，無力反

抗，只能靜靜地等待著死亡的降臨。

在現實的生活中，我們可能因罪性陷入同的恐懼、絕望和無助。腦中似乎有個「巡邏警察」宣告，終於到捉到你了！撒但的主業就是「指控」。但主耶穌為我們曲膝，主耶穌為我們站立，主耶穌為我們站在指控者的前面。（我們無法自辯）為我們講話。且告訴我們有新的生命會出現（不再犯罪）。

在現代社會，學習憐憫、不定罪他人，是一個重要的課題，有助於建立更和諧、更有人情味的社會。以下是一些實踐方法：

1. 培養同理心

嘗試理解他人處境：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背景、經歷和挑戰。嘗試站在對方的角度思考，理解他們的行為和選擇，即使你不同意。積極傾聽：專心聆聽他人講述，不僅是他們的言語，更要留意他們的情緒和感受。

2. 暫停判斷，先去理解

當我們感到想要批評別人時，先停下來，問自己：「我真的了解全部的情況嗎？」有時我們只看到事情的一小部分，就輕易下結論，這往往會導致錯誤的判斷。

3. 學習寬容

饒恕他人：寬恕別人代表你不是同意他們的行為，而是為了放下心中的怨恨，讓自己更輕鬆。給予機會：每個人都值得擁有第二次機會，給予他人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也給自己一個機會去接納不完美的他人。接納差異：每個人都是獨特的，接受人與人之間的差異，尊重不同的觀點和生活方式。

4. 分清「行為」與「人」

我們可以不認同某些行為，但仍然尊重和愛那個人。例如，一個人可能做錯事，但這不代表他是個徹底糟糕的人。學會將「人」與「行為」區分，能幫助我們以更溫柔的方式面對衝突。

5. 減少對別人行為的過度解讀

有時我們會把別人的行為個人化，例如：「他今天沒有回我訊息，一定是看不起我。」事實可能只是對方太忙了。學會放下過度詮釋，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負面情緒。

讓我們在這個故事上，學習主耶穌，確認 公義與憐憫可以並存。憐憫不是縱容。憐憫不代表忽視錯誤，而是以建設性的方式來面對錯誤。不定罪 ≠ 不作判斷。「不定罪」不是指我們不能辨別是非對錯，而是我們不該帶著高高在上的態度去輕視、羞辱或全盤否定一個人。例如，我們可以清楚指出某個行為是錯的，但仍然尊重這個人，並希望他有悔改和改變的機會。耶穌的榜樣就是恩典與真理的呈現。

五、結論

學習憐憫、不定罪別人，不是一蹴而就的，需要自己的努力和實踐。透過培養同理心、放下批判、學習寬容、反思自身，以及從小事做起，我們可以主動提升自己的情商，成為一個更具同情心和理解力的人。這也是我們新年的新盼望。活在憐憫，不定罪別人，也不定罪自己。

討論題綱：

1. 在小組中分享自己在生活中面對憐憫與公義的議題？
2. 請分享新的一年，你對罪人有憐憫的想法嗎？
3. 在基督裡不被定罪，對你有什麼樣的意義？

代禱事項：

1. 為自己不再受法律桎梏禱告，從此不再順從本性，乃順從聖靈。
2. 為教會禱告，願聖靈所賜的生命與平安能充滿在小組生活中。

祈禱文：

聖靈上帝，感謝祢奇妙的臨在，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祢就賞賜平安與生命給我們，使我們得以從罪的死亡中脫離。因著聖靈的引導，使我們經歷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能由死轉生，並在聖靈的引導下接受管束，順從聖靈而活，就是能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，好叫我們所言所行能遵行祢的旨意，使我們遠離黑暗罪惡

的挾制，成為光明之子。奉主的名獻上我們的感謝祈求，阿們。

行動參考方案：

1. 思考自己的生活有否被面對憐憫與公義的議題，並採取適當的應對行動。
2. 學習如何不定罪陷入苦難與困境的人。
3. 學習使人能轉向聖靈而活，不定罪自己，活在自由釋放上。